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高利	蔡剑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电话	0591-87510387	0591-87510387	
电子信箱	zhanggaoli@twh.com.cn	caijianping@tw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9,668,081.01	804,836,934.71	4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68,157.05	-85,273,259.04	11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178,330.32	-92,281,994.03	5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658,959.14	195,036,664.19	-25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778	11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778	11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1.20%	12.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08,432,124.35	4,854,373,420.38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4,810,595.21	754,534,515.02	1.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8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92,976,809		质押	92,976,809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7.72%	88,584,778		冻结	88,584,778
					质押	68,094,915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	87,424,806		质押	87,424,806
陈融圣	境内自然人	5.35%	61,329,099	45,996,824	质押	61,329,000
领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领颐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8,9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33%	15,311,86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24%	14,170,997			
蔡小文	境内自然人	0.94%	10,790,554			
方江涛	境内自然人	0.87%	10,000,000	10,0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分红自营	其他	0.80%	9,149,8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小如先生与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建昊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融圣先生。

(2)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将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后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